

祭扫踏青集中

清明节出行注意交通安全

□ 王茜

公安部交管局近日发布预警,祭扫踏青出行集中,清明节交通安全风险加大。

据介绍,从近3年清明节事故情况看,清明节假期首日事故多发,事故死亡人数占假期总数的36.4%;18时至22时事故高发,事故

死亡人数占总数的25%,酒后驾驶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

公安部交管局研判今年清明节全国交通安全将受以下风险影响:陵园墓区及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踏春赏花出游高峰,旅游交通安全风险增多;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交通事故概率增加;同时降雨与出行高峰重叠,对交通安全

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小长假出行要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不要疲劳驾驶,更要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车经过急弯陡坡、长下坡,要严格控制车速;雨天行车,要降低车速,保持安全车距,减少变道超车,谨慎驾驶;自驾车祭扫、踏青,应将车辆停放

在停车场,步行前往,尽量避免驾车进入墓区、景区;要乘坐正规客运场站车辆出行,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无营运资质的客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切勿非法载人;长假出行,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附近道路拥挤,切勿占用应急车道,避免争道抢行诱发事故。

据新华社

代位继承权该如何行使

代位继承作为一项继承法律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这项权利看似简单,其中却有不少说道,处理不好还可能影响家庭和谐。那么,这当中究竟隐藏着哪些法律关系呢?

□ 张兆利 王晓芹



什么是代位继承

案例:孙某的父亲于2010年5月因车祸离世。2015年6月,孙某的爷爷(其老伴已去世多年)又因病亡故,生前没有立下遗嘱。老人有两个儿子(即孙某的父亲孙甲和叔父孙乙)、一个女儿(即孙丙)。孙某的爷爷去世后留下楼房一套、存款10万元等遗产。孙某得知后找到其叔父、姑姑(即孙乙、孙丙),说明该遗产应有自己的继承份额。孙乙和孙丙以他们



度。我国《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可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根据这一规定,适用代位继承需满足以下条件: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子女;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且代不受辈数的限制;被代位继承人必须有法定继承权;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本案中,孙某与孙甲系父子关系,孙某父亲生前对老人履行了赡养义务,故孙某享有代位继承权。

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由拒绝与孙某平分遗产。孙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行使自己的代位继承权。法院经审理,判决孙某与孙乙、孙丙享有同等继承权。

说法: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在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该先死亡子女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一项法律制度。



谁享有代位继承权

案例:方某与丈夫婚后育有一女芳芳,与婆婆姚某共同生活。由于婆婆与小儿子不睦,平常主要由方某夫妇赡养。2002年5月,方某的丈夫因病去世。三年后,方某再婚,婚后一如既往地精心照料前婆婆,双方情同母女。不幸的是,方某在2013年初的一次意外灾害中死亡。2015年10月,姚某因病辞世。针对其遗留下的一处房产,芳芳诉至法院,要求与叔父共同继承。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了原告芳芳的代位继承权。

说法:依照《继承法》第12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规定,方某是其前婆婆姚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法意见》)第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12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因此,即使方某随后再婚,但只要其对婆婆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其女儿芳芳仍可依照法律规定代位继承奶奶姚某的

遗产。关于代位继承人的范围,《最高法意见》第25、26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也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亲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需要明确的是,如果被代位继承人基于法定事由丧失继承权的(比如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等等),则连带引起代位继承权的消灭。根据《最高法意见》第28条的规定,丧失代位继承权的晚辈直系血亲中如果有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案例:张老汉有一子一女,儿子早年因意外事故去世,儿媳随后带幼子改嫁他人。不久前,张老汉因突发心肌梗死抢救无效死亡,身后留下了20余万元的遗产。老人的女儿处理完父亲的后事,正在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早已改嫁他乡的前儿媳却找上门来,要求本人分割前公公的遗产,儿子代位分割其父的继承份额。张老汉的女儿认为,兄长已故去多年,嫂子也早就改嫁他人,只有自己才是父亲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双方为此闹上法庭。

说法:张老汉的儿子去世后,前儿媳已改嫁他人,没有对老人履行主要赡养义务,因此无权继承张老汉的遗产,但是,老人的孙子却有权行使代位继承权。对此,《最高法意见》第21条规定:“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本案中,虽然孙子被母亲改嫁带走,成了别人的孩子,但并不影响其代位自己的亲生父亲继承爷爷遗产的权利。因此,对于张老汉留下的遗产,他的女儿和孙子都享有法定的继承权。至于代位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情况下,不论代位继承人人数多少,亦不受辈数的限制,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份额,即两个或两个以上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其父或母的一份,不能按人数参与平分遗产。关于对弱者的保护,《最高法意见》第27条规定,代位继承人如果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实践中,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具体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研究,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生关



冒充银行储蓄员
骗走女子五千元

“你办理的信用卡涉嫌恶意透支已被警方立案。”如果你接到这样的自称某某银行客服打来的电话,你可要多留心了,因为你很可能会落入骗子的圈套,将你银行卡里的钱骗个精光。3月19日,沧州市民刘女士就遇上了这样的窝心事。

当日下午4时许,刘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北京邮政储蓄银行的工作人员,说刘女士在北京邮政储蓄办理了一张信用卡,现已透支了12580元钱逾期未还,请刘女士尽快归还,否则将影响个人信誉。刘女士一头雾水地告诉对方,自己一直在沧州,并没去北京办理过信用卡。对方告诉刘女士可能是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冒名办理了信用卡,需要立即报警。之后,对方又主动告诉刘女士银行位置属于北京市东城区,可以为其转接银行所在辖区刑警队的电话报警。急于澄清自己的刘女士忙请求对方接通了电话。电话中的一方称自己是东城区刑警支队的李警官,并称在一起涉嫌恶意透支的案件里有刘女士的信息,案件中主要嫌疑人交代刘女士协助其恶意透支了银行250万元,并收取了20万元好处费,刘女士赶紧否认自己参与了这些行为。李警官告诉刘女士,每张人民币都有编号,如果想要证明自己的清白,可以去银行柜员机操作,证明银行卡里的钱不是涉案金额。刘女士立即赶到附近一家工商银行,在柜员机上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了操作。很快刘女士的手机收到了信息,提示银行卡里分两次给别人汇款合计5000元。这时刘女士感觉不对劲,再回拨之前的电话已经无法接通,于是立即拨打110报了警。

沧州巡警支队民警赶到后,详细了解了刘女士的遭遇,认定这是一起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的行为。对此,民警提示,遇到类似自称银行部门或者公检法的电话一定要留个心眼,如果涉及银行柜员机操作或者汇款的要求,要拨打110咨询求助,以防上当受骗。

左添伟 周飞 陈兆扬

演“捡钱包分钱”双簧
两男子故伎重施被公诉

四川省绵阳市的姜某和王某曾分别因盗窃、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出狱后,二人再次聚到一起,预谋用“捡钱包分钱”的双簧戏实施作案。日前,经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姜某、王某构成盗窃罪,判处二人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各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2016年7月的一天,姜某、王某二人买了短途车票进入石家庄火车站候车室,四处张望后,二人盯上了一名提旅行包的中年妇女。王某先上前坐下同中年妇女攀谈,过了一会儿,王某起身去打水,姜某就坐到王某刚才坐的位置。看到王某打水回来,姜某就起来,故意把一个看起来鼓鼓囊囊的钱包掉在座位上。姜某离开后,王某立刻捡起钱包,并把钱包放在中年妇女的旅行包内,声称要和中年妇女平分捡到的钱。这时走出不远的姜某返回来寻找钱包,问起王某和中年妇女,二人都矢口否认。王某主动提出让姜某搜身,姜某顺着王某的提议,装模作样地搜了一番。王某要搜中年妇女,中年妇女自知理亏,只得同意。在搜身过程中,王某得知中年妇女包内裤子里有6000元钱。姜某见没有搜到钱包,就说这是一个误会,转身走了。过了不到5分钟,姜某又过来说,要再检查一下,他的钱刚从银行取出来,是连号的。王某把钱包里的钱都拿出来让姜某看,中年妇女也把包内裤子兜内的6000元钱拿出来让姜某看。姜某声称这些钱不是他丢的钱,就和王某一起帮中年妇女把东西往包里放。在放的过程中,二人偷偷将装钱的裤子窃走,并将姜某丢掉的“钱包”给拿了回来。事后,姜某、王某找借口离开。

第一次得手后,第二天,姜某、王某在石家庄火车站候车室再次以相同方式盗窃时,被群众发现报案。姜某、王某在窃得被害人高某600元现金和一张银行卡后被民警抓获。

焦章海

公告